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29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 日期

1. 採辦公共租住屋邨的清潔服務

由王國興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4年1月 2004年12月 15日及2004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此事。

2.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特別是紅 灣半島此項私人參建計劃的單位的處理事宜

由鄭經翰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17日及3月8日舉行聯席會議,因應政府當局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就如何處理有關單位所達成的協議,討論居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其後,事務委員會又於2004年6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將剩餘居屋單位用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

尚待決定

3.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3年11月3日、2003年12月1日、2004年5月3日及2004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注意到有關權益者對分拆出售計劃的種種關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新一屆立法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尚待決定

4. 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

此事本安排於公屋住戶租金檢討完成後進行討論。

在有需要時計論

原訟法庭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進行租住公屋("公屋")租金檢討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時,裁定兩名申請司法覆核的租客勝訴。因應此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6日

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檢討公屋租金提出的建議構思。事務委員會原擬於上訴法庭就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個案作出判決後,進一步討論此事。

因應陳婉嫻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提早於11月份的會議討論此事。然而,此事項仍須保留在一覽表內,以便繼續作出跟進。

5. 協助殘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4年2月23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商討政府可如何協助殘舊樓宇的年長自住業主解決住屋問題。會後,申訴部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7日會議上討論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租住公屋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曾指示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適當時跟進。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已於200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39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決定

6. 一般和金津貼計劃

此事由政府當局於上一屆立法會提出。

尚待決定

7. 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

當值議員把有問題的內地未建成住宅物業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529/98-99號文件)。 委員或希望當局就規管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 說明的規例,以及有關本港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 明的檢討結果,向他們作出簡報。 尚待決定

8. 中轉房屋及受公共工程影響的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所需資格

當值議員曾處理一宗有關石籬二邨(中轉房屋)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所需資格的申訴個案。團體代表要求中轉房屋居民在申請公屋時,可無須符合租住公屋

尚待決定

擬議討論 日期

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格標準,並要求當局加快編配租住公屋。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亦為有關的當值議員之一)指示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大埔區議會議員亦曾於2004年3月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就受到麻笏河工程項目影響的居民的安置資格提出關注。據大埔區議會議員所稱,受影響居民不滿自己的家園因為是項工程而被政府拆卸,但卻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才可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單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29日